

**討論 2020-21 年度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活動建議 -  
新春嘉年華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專責小組成員就以下團體所提交的活動計劃書作出討論及審議撥款申請。

背景

2. 本專責小組於2020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以公開形式邀請團體合辦「新春嘉年華」，內容要求如下：

地點及日期：1. 愛秩序灣遊樂場：9/2/2021 (年廿八)，傍晚至晚上 (連開幕儀式)，及 11/2/2021 (年三十)，傍晚至晚上；

2. 小西灣足球場：11/2/2021 (年三十)，傍晚至晚上。

形式及建議內容：嘉年華，內容包括：舞台節目表演、場內燈飾及打卡點，以及向參加者派發賀年小禮物。

3. 申請期由2020年10月19日起至11月3日止，於截止申請前，東區民政事務處共收到2份活動計劃書，但由於其中一份申辦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位於港島東區，所以不符合申請資格。合資格的活動計劃書詳情如下：

	申請合辦活動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1.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有限公司	「齊賀新春」新春嘉年華活動 (限閱附件)	\$1,198,200

授權安排

4. 為簡化處理簡單個案的程序及提升會議的效率，建議沿用財務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授權安排（可參照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文件第36/20號的附件二）。

徵詢意見

5. 請各位專責小組成員就上述的活動計劃書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並揀選合適的團體合辦有關活動，以及考慮通過第四段的建議。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11 月